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1號

原告 黃珮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丁采婕

被告 陳明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前開刑事案件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3年2月20日審理時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楊明佳
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思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